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3.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权烈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2021年度的经

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0017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22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申请续贷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于去年签订《借款合同》，向其申请贷款，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抵押物为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申请续

贷，金额为不超过 1,900 万，贷款期限一年。拟继续以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本次续贷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条款以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最新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非关联方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00 万元。永恒股份全资子公司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气母站”)为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现非关联方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申请续贷，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加气母站拟继续为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故需根据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设置专门条款，明确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申请续贷并由公司及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 2020 年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借款金额为 68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息率 6.25%；其中，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权烈及其配偶佟丽坤提供保证担保。现根据子公司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申请续贷，贷款额度 660 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权烈及其配偶佟丽坤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权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